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审查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；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提交申请（5份）；
- 2、经审批的规划（5份）；
- 3、项目建议书（10份）；
- 4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**(三) 办结时限：**9个工作日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